

对《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10月15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对《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有短期银行贷款8850.27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人民币4,85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人民币3,1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全体独立董事：

张建琦_____

李卓明_____

蔡少河_____

2009年10月15日